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65

未開動各師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至五月

國史館印行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65

民國三十五年三月至五月

葉健青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二年六月

~~~~~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65

——民國三十五年三月至五月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葉健青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8號5樓

電話：(02) 2368-5353

初版：2012年6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30元

~~~~~

GPN：1010101136

ISBN：978-986-03-2765-6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內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
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（02）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 . 65, 民國三十五年
三月至五月／葉健青編輯 .-- 初版 .-- 臺北市：國
史館，2012.6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03-2765-6（精裝）

1. 蔣中正 2. 傳記 3. 歷史檔案 4. 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1010524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「夫人的禮品屋」

電話：(02) 23753558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 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起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

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65

——民國三十五年三月至五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） 六十歲

三月

..... 〇〇一

一、主持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幕典禮。（一日）

二、指示駐越國軍交防及撤退回國辦法。（一日）

三、美國務院發表聲明，不承認蘇聯妄指日本在中國東北之工業企業為「戰利品」。（一日）

四、主持二中全會總理紀念週，闡明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之關聯性。（四日）

- 五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聽取報告赴華北視察情形。(七日)
- 六、中美兩國政府核准成立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，並以麥克魯為團長。(九日)
- 七、主持二中全會總理紀念週，訓勉全黨同志發揚黨德。(十一日)
- 八、蘇軍開始撤出瀋陽。(十一日)
- 九、馬歇爾奉召返美述職，公於其行前，與談有關中美軍事經濟合作問題。
(十一日)
- 十、國軍收復瀋陽。(十三日)
- 一一、馬歇爾在華府招待記者，強調統一的中國，有助於世界和平。(十六日)
- 一二、主持六屆二中全會閉幕式，並發表宣言。(十七日)
- 一三、軍統局局長戴笠自青飛滬，於南京附近遇險殉國。(十七日)
- 一四、「共軍」乘俄軍撤退時機，攻佔鐵嶺至四平街各要點。(十八日)
- 一五、主持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並致詞。(二十日)
- 一六、主持中樞紀念週，說明國內政治經濟困難情形及改善方針。(二十五日)
- 一七、指示軍事調處執行部派遣小組飛瀋陽視察之準備事項。(二十六日)
- 一八、任命王陵基為江西省政府主席，沈鴻烈為浙江省政府主席。(二十六日)
- 一九、美國政府為公對聯合國獲致勝利有重大貢獻，特奉贈特等功績勳章。

(二十九日)

二十、錢別魏德邁參謀長，並與之詳談中美有關問題。(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)

二十一、新疆省政府改組。(二十九日)

四月

一、出席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，提出政治報告。(一日)

二、馬歇爾特使電告在美為我國洽商借款經過。(一日)

三、指示對美借款交涉方針。(二日、四日、六日、八日、九日)

四、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閉會。(二日)

五、指示通知長春蘇軍司令部，關於派遣東北執行小組事。(四日)

六、指示調整東北我軍部署。(六日)

七、指示東北軍事調處之原則。(九日)

八、公由渝飛貴陽巡視。(九日)

九、任命王東原為湖南省政府主席，萬耀煌為湖北省政府主席。(九日)

十、由貴陽飛返重慶。(十二日)

十一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各黨派代表會商，敦促各黨派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及國

民政府委員名單。(十五日)

一二、蘇軍表示自長春撤退。(十五日)

一三、「共軍」配合蘇軍撤退時機侵入長春市。(十六日)

一四、指示東北軍事方針。(十六日、十八日、二十日、二十一日、二十三日)

一五、接見法國參謀總長余安將軍率領之法國訪華團，並接受法國政府致贈之十字勳章。(十七日)

一六、馬歇爾由美飛抵北平。(十七日)

一七、接見馬歇爾商談對「共」方針。(十九日、二十二日、二十三日)

一八、召集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之政府代表，商談當前局勢及召開國民大會問題。(二十一日)

一九、主持中樞紀念週，訓勉還都人員應憂勤惕勵，以完成建國之使命。(二十二日)

二十、「共黨代表」周恩來致函政府代表張羣，拒絕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單。(二十二日)

二一、主持軍官總隊長會議並致訓。(二十四日)

二二、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，議決：「原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延期舉行，延緩日期另定之。」（二十四日）

二三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，會商國民大會延期召開問題。（二十四日）

二四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告以對東北政策，並提示東北停戰之條件。（二十四日）

二五、公與夫人出席陪都各界歡送還都大會。（二十四日）

二六、公由重慶飛成都巡視。（二十五日）

二七、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正式在南京辦公，並在重慶成立聯合辦事處，辦理結束事務及有關還都事宜。（二十五日）

二八、召見成都黨政軍各首長，聽取地方政情報告，並予指示。（二十六日）

二九、說明「四川同胞對於建國的責任」。（二十七日）

三十、由成都飛返重慶。（二十八日）

三一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商談東北局勢與對「共」政策。（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）

三二、由重慶飛抵西安。（三十日）

三三、國民政府頒布還都令，定於五月五日凱旋南京，並以四川為全國建設實驗區。（三十日）

三四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成立，張羣兼代主任。（三十日）

五月

一、公於西安行轅召見陝西黨政軍各首長，指示工作方針。（一日）

二、中國戰區美軍司令部改組為美軍駐華司令部。（一日）

三、由西安飛往漢口巡視。（二日）

四、自漢口飛京。（三日）

五、接見美國急賑委員會主席胡佛博士。（三日）

六、國軍收復本溪湖。（三日）

七、國際法庭在東京開庭，審訊日本戰犯。（三日）

八、主持國民政府還都凱旋及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大典。（五日）

九、蒞臨首都各界慶祝國民政府還都大會。（五日）

十、史大林令俄駐華武官羅申轉達邀公訪俄之意。（六日）

一一、拒絕史大林邀請訪俄之約。（八日）

一二、接見美國陸軍參謀長艾森豪將軍，並就中美兩國政策有所商談。（九日）

一三、中國駐日代表團成立。（九日）

一四、馬歇爾特使備忘錄陳述對停止東北衝突協定之意見。（十一日）

一五、指示公教人員應配給實物。（十三日）

一六、調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，分設四部、七委員會、一秘書處。（十五日）

一七、任命王雲五為經濟部部長，俞大維為交通部部長。（十五日）

一八、蘇北難民代表陳述「共軍」掘潰運河堤岸，人民受災情形。（十七日）

一九、國軍收復四平街。（十九日）

二十、公與夫人飛瀋陽巡視。（二十三日）

二一、國軍收復長春。（二十三日）

二二、主持瀋陽各界聯合紀念週，並訓勉軍政人員。（二十七日）

二三、馬歇爾特使函呈，建議調處執行部小組進入長春，並請公立即下令東北國軍停止前進及追擊。（二十七日）

二四、派桂永清為駐德軍事代表團團長。（二十七日）

- 二五、函復馬歇爾特使，說明對「中共」問題之主張。(二十八日)
- 二六、慰問在東北國軍負傷官兵。(二十八日)
- 二七、指示東北各省地方行政人員工作方針。(二十八日)
- 二八、國軍收復永吉。(二十八日)
- 二九、出席瀋陽各界歡迎大會。(二十九日)
- 三十、由瀋陽飛往長春視察，並檢閱部隊。(三十日)
- 三一、由長春飛臨北平。(三十日)
- 三二、國民政府明令裁撤軍事委員會，改於行政院設立國防部，任白崇禧為國防部長，陳誠為參謀總長，顧祝同為陸軍總司令，陳誠兼海軍總司令，周至柔為空軍總司令，黃鎮球為聯合勤務總司令。(三十一日)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……………六五〇
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……………六六二